

###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誠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25,27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a)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合共227,46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情況而定)。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信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若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下文「—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2%。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27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8%。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

### 分配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

情況下，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274,000股股份的50%（即12,63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至75,822,000股股份（如屬情況(i)）、101,096,000股股份（如屬情況(ii)）及126,370,000股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給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彼等認為恰當的股數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透過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將不會透過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倘申請人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即將透過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股份，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6.1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6.10港元，本公司會適當地將有關款項(包括與多繳的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
- (b)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落實。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亦無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所有申請款項。本公司同時會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的股票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出。但該等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而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如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所載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本公司如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股份，否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7,46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本公司根據(a)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僅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國際發售股份。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定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意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自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起計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可以被要求以發售價及其他價格按與根據全球發售之股份相同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款及條件出售最多合共37,911,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約2.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處理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向微創投資管理借入最多37,911,000股股份，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故將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與微創投資管理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為目的而進行；
- (2) 向微創投資管理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緊限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3) 向微創投資管理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截止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微創投資管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4) 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5)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向微創投資管理作出任何付款。

###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買家)可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但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其中包括)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及行使超額配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權，以補足超額分配。凡如此購入股份，均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911,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要約或企圖作出(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維持該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的價格，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降；
- 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出價或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均可按任何價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句話說，穩定價格出價或所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買家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透過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6.10港元，除非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早上之前另行公佈外（說明如下），每股股份定價預期不會低於4.60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在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並不預期）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此通告公佈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重新釐定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後及最終，且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訂定在重新釐定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重新釐定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方才公佈。該通告亦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售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重新釐定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遭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可撤回。假若此等調減的通告沒有公佈，而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所協定，則發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065.5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4.60港元），或約為1,428.3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6.10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1,232.4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4.60港元，或約為1,649.6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6.10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包銷協議只在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時方為有效。

本公司及國際買家預計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概述。

### 股份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為使股份為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由其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首日，或任何香港結算所選擇的日期開始，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管。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